清史学术百年

近一百年日本的清代社会史研究

——以中间团体论为中心

岸本美绪

在日本的中国史研究中，清史未必可确立为一个独立的研究领域。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日本学者对清代历史的关心，与其说是关注“清代”所特有的时代特征，莫如说是偏重于在清史中所能看到的“中国传统社会”的一般特征。战后的研究者，对那种把“中国传统社会”认为是固定不变的看法进行了严厉的批判，越来越集中关心中国历史的发展与各时代的历史特征。当此之际，与其说是“清代”，不如说是“明末清初”作为一个具有特征的时代，成为了分析的对象。这大概是因为，战后日本学者的主要关注点在于明清中国社会经济动态及其在发展阶段中的地位。当然，从这点来看，不拘泥于政治性的断代，而按照社会经济上大的变动来划分时代意义更为深远。因此本文所涉及的论著范围未必局限于清代，而是上至“明末清初”，下至近代。本文将就日本学者如何在这些研究中致力于探讨这一时期中国社会经济诸问题试作一简单介绍。

本文将集中通过“中间团体论”来探讨日本学界对中国社会的看法，因为中间团体论是日本的清史研究中最有特色的分支之一。[①]中国的中间团体，亦即宗族、村落、行会等，从19世纪后半叶以来，一直吸引着外国学者的眼光。[②]对于这些团体，有些学者认为是太古以来氏族制度的残余，有些学者认为是封建支配阶层控制劳动人民的手段，还有些学者认为，是中国社会中的激烈竞争促使人们组织这些团体来避开风险。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学者围绕中国社会团体的争论，不仅仅是对中国社会的研究，而且与对传统日本社会性质的探求息息相关。他们通过对中国、西方以及日本的比较，试图弄清自己社会的特色，同时展望其发展方向。他们的中国中间团体研究是在论述中国，同时也是在叙述日本，即这样的研究不仅是在进行学术研究，还是在讨论政治。在本文中，我将试图在长时期的视野中整理近一百年日本的清史研究中有关中国中间团体的各种研究潮流，与此同时，分析这些研究潮流背后的学问性、实践性和问题意识。

[**收稿日期**] 2015－02－20

[**作者简介**] 岸本美绪（1952－），女，日本御茶之水女子大学教授，miokish@ hotmail. ocm

① 本文的内容以笔者旧稿《日本清史研究述评》（栾成显译，《清史论丛》第5辑，2004年）和《中国中间团体的系谱》（日文，《岩波讲座：“帝国”日本的学知》第3卷，2006年）为基础。

② “中间团体”一词在中文和日文的文章中比较少见，不能说是广泛流通的学术用语。在本文中，之所以使用这一用语来指代国家和个人之间存在的多种多样的集团，其中一个理由是，它的意义比较抽象而中性。比如，日本学界常用的“共同体”一词，具有与“近代性”相对立的含义，但“中间团体”则没有这种含义。“中间团体”本来是对C－L. Montesquieu和A. Tocqueville等人在讨论社会秩序问题时使用的关键词corps intermédiaires一词的翻译。近代欧洲思想家围绕中间团体的讨论或可给我们某种启发，这也是本文使用这一词的另一个理由。

一、日本的中国社会研究之初创期——乡团与自治

早在江户时代（德川氏作为将军，将幕府置于江户，统治二百多位领主的时代。1603—1867年），日本人对清朝中国的关心就非常强烈。与到长崎来航的中国商人，以及经由琉球、对马至朝鲜进行的交流，使得在物质上的流通之外，情报、文化上的输入也很盛行。对中国的政治动向十分敏感的德川幕府，要求中国商人提供情报，林春胜等所辑《华夷变态》一书即编纂了这种情报，其中包含有对现在的明清史研究极为珍贵的资料。

日本人对中国的关心，不仅是限于政治方面，其所涉及范围甚广。关于江户时代从中国输入的书籍，大庭修著有专书。① 日本将输入的书籍加以翻刻，这种“和刻本”（日本翻刻的汉籍）被大量出版，而《福惠全书》所附的日文注释，今天亦十分有用。此外，在中国已成为珍本的小说类书籍，亦有以和刻本的形式保存下来的。《清俗纪闻》一书，则根据在长崎的中国商人的传述，配以画图，详细地记载了江、浙、福建等地的地方风俗，使人们了解到清代的日常生活，并成为饶有兴味的史料。② 毋庸置言，江户时代的人们对中国的关心，当然不是“历史”研究，亦不是意在作学问的方法上，这与近代日本的清史研究不同。但是，一般认为，江户时代的人们对清代社会的兴趣和亲近感，似乎在近代日本的清史研究中作为一种研究潮流被继承了下来。

明治维新以后，日本新开始的清代中国研究，可以说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因需要掌握当时中国的情况而产生的对中国的行政制度和社会情况等进行的全面性研究。这种对现状分析的初期研究，有井上（楢原）陈政的《禹域通纂》；和服部宇之吉的《清国通考》等。甲午战争后，日本占领了台湾，组织了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在台湾进行实地调查，在1909至1911年出版了《台湾私法》；与此同时，亦对清朝的行政制度展开调查，于1905至1915年出版了《清国行政法》。日本花费10年以上时间所进行的这些调查，固然是为当时统治台湾的需要而准备的，但其中所搜集的大量原始资料以及有关行政的详细记述，有许多在今天仍十分有用。

另一方面，伴随着大学东洋史学科的设立，历史学研究对清史的研究和探讨亦开始进行。京都帝国大学史学科的创办者内藤湖南，在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后不久，就发表了《清朝的过去及现在》的演讲（后以《清朝衰亡论》出版），提出了他的清朝史观，即强调眼前清朝的崩溃并非是突发性事件，而是自清朝中期起就开始发生，如八旗的衰弱、财政的破产、民族观念的成长等都是崩溃前的迹象。其后，他甚至把辛亥革命理解为宋代以后平民主义潮流发展的结果。内藤的研究特点是，比起政治事件，他更重视社会经济和文化等的宏观变化，认为中国文化并不次于欧美文化，并给予了很高评价。但是另一方面，强调在清朝等异民族统治下的中国仍呈现着文化繁荣景象的内藤，却对在中国发生的，针对日本和欧美等的反帝民族运动，采取了冷淡的态度。关于内藤的中国社会观及其论点，增渊龙夫曾将其与津田左右吉进行比较，做过耐人寻味的分析。③

作为日本中国中间团体研究中最初期的例子，应该举出的，还是一向备受瞩目的内藤湖南的“乡团”论。1901年9月，他在登载于《大阪朝日新闻》的社论《清国改革难》④ 中，列举出阻

---

① 大庭修：《江户时代唐船持渡书之研究》，关西大学东西学术研究所，1967年。

② 《清俗纪闻》的汉译本在2006年由中华书局出版。

③ 增渊龙夫：《关于历史家对同时代史的考察》，岩波书店，1983年。此外，有关内藤湖南的研究为数不少，比如，内藤湖南研究会编：《内藤湖南的世界》，河合文化教育研究所，2001年；山田智等编：《内藤湖南和对亚细亚的认识》，勉诚出版，2013年。日本国外的主要研究有：Joshua Fogel，*Politics and Sinology*：*The Case of Naito Konan*（1866－1934），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Harvard University，1984；钱婉约：《内藤湖南研究》，中华书局，2004年。

④ 收于内藤湖南：《内藤湖南全集》第3卷，筑摩书房，1971年。

碍中国改革的诸多要素，比如国内政治对立、胥吏的贪污、财政问题等，其中作为社会组织方面的根本原因，他指出强烈的乡党观念与淡薄的国家意识之间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 支那社会组织中，最重要者为乡党。乡党者，大多是同姓亲族之发达者，实为支那社会组织的单位，又为社会组织的最大团体。其所谓国民者，不过是此等单位的乌合体。因此，如要在支那寻求有生命的团体，不能得到大于乡党组织者。这与其他文明国家以国民为有生命的一大团体的情况，有极大不同。比如对生命、财产的保护，乡党自己为之；或募勇以备盗贼，或设置义庄义学以相资给，无不优先乡党团体，而对乡党以外，都视为路人。

据内藤说，这种现象的由来，是因为中国人“不以其国为一国，而以为天下”，就是说没有经历过列国并立、竞争的情况，就不能育成爱国心；并且因为积年的恶政和动乱，人民断绝了依靠政府来保护生命财产的念头。

同时，内藤认为，这种地方自治的传统，从另一方面来看，是有利于中国的改革的。他说，“苟有利用此性质者，可能从一乡出发而对天下有所贡献”，其实例为曾国藩的湘勇。“若有力的政治家，以其施于一乡者，再施之于一国，其结果比近世文明国的社会组织未必差得太远”。据内藤说，此等地方自治的动向“在此一百年来颇为萌芽”，其最明显的表现是地方自卫组织的建立。即，内藤注意到了在白莲教叛乱后的动荡状态中发展起来的地方武装团体，并在这些团体里发现了将来的国家统合的萌芽。

内藤上述的看法与同一时期梁启超的中国社会团体论颇有共同之处。戊戌政变后亡命到日本的梁启超，在进步党①杂志《大帝国》上发表了一篇题为《论中国人种之将来》的文章（1899）。其内容大略如下：在20世纪，中国人一定能成为世界上最有力的人种，其理由是因为中国人富有自治之力。数千年来，中国人拥有自治的特质。从农村来讲，各族、各乡、各堡都有自治；从集市来讲，各市、各坊、各行都有自治。乡有所谓绅士耆老，如发生问题就集聚合议，这就是自治的议会。族长、堡长是自治的行政官，一族的祖祠和一乡的庙宇是自治的中央政府，其共有财产是自治的财政，还有其他相当于法庭、学校、警察的机构，可说略备自治的体制。除非住民追求富贵或者身犯重罪，否则地方官绝不干涉，不过每年征收若干地丁税而已。之所以然，并不是历代皇帝宰相给人民以这些特权，而不过是中国地太大，人太多，历代皇帝宰相不能尽力于民事，只得羁縻勿绝，听其自生自养。人民因为君主不照顾他们，所以组织团体，自想办法，其习惯逐渐积累下来，形成了这种政体。因此从实情来说，恰似一国之中包括无数小国，朝廷和地方团体之间的关系不过是属国而已。即使王朝交替，民间自治没有变化，人民无动于衷。这是中国人种固有的习俗，与诸国大异。因为政府与民无关痛痒，所以爱国之心趋于薄弱。这是中国人的短处，但由于无关痛痒才能够涵养自治习惯，这可说是不幸中的万幸。②

梁启超在这篇文章中叙述的中国人民的“自治”习惯，乍一看来好像是脱离现实的想象，但值得注意的是，他出生的广东省是宗族最发达的地区，他的祖父、父亲都参加过维持治安、铺路、调解等“自治”活动。③梁启超在同一年发表的另一篇论文《商会议》中描述了同样的自治习惯，其中标注这是广东的情况。④

内藤未注意到梁启超在1899年刊载于《日本人》杂志的论文《论中国政变》，并给予了高度评价。⑤ 因此，我们可以推测，内藤可能从梁启超发表的《论中国人种之将来》中受到启发，

---

① 日本的进步党是在1896年以大隈重信为领袖而成立的政党。

② 梁启超：《饮冰室文集》之三（《饮冰室合集》第1册，中华书局，1989年）。

③ 丁文江等编：《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7页。

④ 《饮冰室文集》之四所收。同为广东人的康有为也在1902年的《公民自治篇》讨论民间的自治习惯，并指出“地方自治法，吾中国已行之，而吾粤尤盛矣”（《新民丛报》第11期）。

⑤ 《内藤湖南全集》第2卷，第538—543页。

提出了他的乡团论。将梁启超和内藤湖南的各自中间团体论稍作比较，可看出如下共同点：

第一，中国长期以来有自发的社会组织，其承担生活多方面的协同和互助的功能，现在的中国与其说是一个统合的国家，不如说是这些自治组织的集合体。也就是说，作为国家来看十分散漫，但从基层社会的层次来看，富有生命力的社会团体支撑着人民的日常生活。

第二，这些社会团体发达的原因，可归于中国政府统治能力的不足，亦即集权国家的支配达不到基层社会，政府不得不听任人民“自生自养”。换言之，中国自治习惯并不是太古以来的氏族制度或者“封建”体制的残余，而是人民面对郡县制国家的无力无能，不得已选择的办法。在这个意义上，中国的自治的发达与郡县制支配体制可说是互为表里的现象。

第三，这些社会团体对于国家统合这一目标起到正负两方面的作用，这些团体一方面由于其分散自立的性质成为国家统合的障碍，但另一方面作为富有自治能力的集团，可成为国家统合的出发点。

上述共同点存在的理由，不仅在于内藤读过梁启超的文章后所形成的互动关系，而且在于他们二人在社会思想之传统经世论上所具有的共通性。在两千多年的帝政时代，拥护“封建”的立场和拥护“郡县”的立场一直是经世论战的主要框架，特别是从明末清初的顾炎武、黄宗羲到清末的冯桂芬等一批学者，对过度集权化的郡县制度都进行过批评，给近代政论家以很大的影响。内藤湖南和梁启超都重视明末清初以来的这些封建论主张，注意到郡县制度下人民和国家之间的疏离。① 与此同时，我们应该注意，内藤和梁启超都承认郡县制度所具有的某种先进性。内藤湖南在他著名的“唐宋变革”论中认为，宋代以后的中国进入“近世”的理由之一是宋代以后的中央集权化的大步进展。梁启超也在《论君政民政相嬗之理》（1897）一文中主张，从“多君为政之世”经由“一君为政之世”到达“民为政之世”这一系列变化，是必然的发展过程，中国在两千年前已经进入“一君为政之世”，“吾中土奉一君之制，而使两千年来杀机寡于西国者，则小康之功德无算也”。②

梁启超和内藤的这些基于实践性考量的中间团体论，虽然不是通过严谨的实证手段提出的学术理论，却由于因为它们比较忠实于一般中国人的社会感觉，所以对之后的中国社会论不断地给以某种灵感。但辛亥革命以后，围绕民国时期社会和政治动向而展开的实践性议论——比如孙中山的“从宗族到国族”论等因为超出“清史研究”的范围，所以在此略过不谈。下面将介绍更为学术性的中间团体论。

二、战前日本的社会科学和中间团体论——有关中国社会性质的争论

在日本高等学校以及研究机构，对中国中间团体的学术研究开始于 1930 年前后。在此前的 1920 年代，任职于中国大学的欧美学者们开始发表基于社会调查的中间团体研究，比如，上海浸会大学的社会学教授 D. Kulp 关于广东省潮州附近农村的研究（1925）、燕京大学社会学教授 J. S. Burgess 关于北京行会的研究（1928）等等。与此同时，西方的共同体理论也开始在中国普及。特别有影响力的是马克思主义共同体论，其内容与其他 19 世纪以来西方学界的共同体论一样，认为在历史的原初阶段存在一种基于土地共有的共同体，其后伴随历史进展，这些共同体趋于松懈。在当时亚洲社会存在的各种社会团体，往往被西方学者认为即是这种共同体或其残余。

从 1920 年代末到 1930 年代初，“亚细亚生产方式论战”围绕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中

---

① 参看增渊龙夫前引《关于历史家对同时代史的考察》，第 140—164 页；Min Tu-ki，*National Polity and Local Power：The Transformation of Late Imperial China*，Council of East Asian Studies，Harvard University，1989，Chapter 4；黄东兰：《近代中国的地方自治与明治日本》，汲古书院，2005 年。

② 《饮冰室文集》之二。

“亚细亚生产方式”一词的意义而展开，其核心人物之一马扎亚尔在 1931 年的著作里讨论了中国宗族的性质，其要点如下：所有权的最初形态是共同体所有，在中国也是同样。中国的氏族共同体由于征服、战争以及其他原因，在纪元前数百年已经瓦解，基于土地共有的村落共同体在同一个时期也趋于解体了。令人惊讶的是，中国南方诸省到现在还残存着氏族式土地所有制，在人民生活上起着重要的作用。但在这些氏族式土地所有之上，已经有新的社会关系发生，地主、绅士、土豪、商人等封建、半封建支配阶级，实际上控制着这些共同财产，从而获得资金来巩固他们的阶级支配。因此，尽管氏族所有制是古代的所有方式，但其剥削方式已经带有封建、半封建式的性质了。① 马扎亚尔的这些论述已经明确地提示了在后来的研究中成为焦点的几个问题，即：共同体的历史趋向，对地区差异的解释，共同体和阶级支配之间的关系等等。

日本的中国中间团体研究当然受到了这些国外研究的很大影响。与二战后日本的中国社会研究相比，战前日本的中国社会研究特点在于，社会科学特别是社会学对中国的关心非常强烈。东京帝国大学社会学研究室在 1920 年代开始对日本家族进行研究，可以说是从西方社会学在日本“本土化”的一个尝试。探讨日本社会的特征时，将日本和中国进行比较是很重要的一个视角。

自 1930 年始在东大社会学研究室担任副手的牧野巽，通过族谱等文献研究和实地调查，奠定了实证性的中国宗族研究的基础。他在 1930 年代发表的论文中，提出研究中国家族时应要注意之处：第一，中国的家族中心主义往往被认为是妨碍国家统一的重要因素，但我们应该注意，数千年来国家对家族主义给予了深深的关心和支持，家族主义和传统国家组织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第二，中国的家族主义一般被认为是妨碍国家统一和个人自由的要素而受到批评，但中国人之所以能够度过多次国家危机而发挥民族力量，其缘故大多在于他们的家族、同乡、同业等所形成的团结力；第三，中国的家族内部有相当激烈的对立和斗争，其所标榜的家族道德与其说是实际情况，不如说是这些对立斗争反作用后的结果。②

牧野主张，从汉代以来，同居同财家族的规模是五人左右，和现代没有太大的差异。和马扎亚尔指出的一样，广东方面的确有宗族共有的土地，但这些族产在宋代以后才出现于文献之中，所以不能认为是太古以来氏族共产制的残余。宗族结合之强大不能归之于道德和传统，而是因为大族比小族有利，所以人民努力结成大宗族。在这个意义上，宗族跟行会等一样，是宋元以后发达起来的自治结社的一种。如广东合族祠般的虚拟宗族结合，是表现宗族“结社”性质很好的例子。③

牧野的宗族论并不是当时日本学界的共同看法。毕业于九州帝国大学社会学科的社会学者清水盛光就持有与牧野完全相反的看法。清水主要依据汉籍史料和西方理论进行研究，其有关宗族的主要论点如下：第一，中国的家族也按照“家族发展的一般原则”演进，即古代氏族经历着由大家族缩小到近代小家族的变化。行会等不基于血缘的团体也有浓厚的家族主义特色。伴随着个人自由活动空间的扩大，这些团体趋于分解。第二，他援用法国社会学家涂尔干的“环节社会”这一概念，论证了中国社会乃是由宗族或村落等“共同体”的集合而构成的社会。在这些“环节社会”中，个人的人格为共同体所吸收，民众的政治意识无法发达。政治上的暴风雨都在与民众生活无关的上层圈发生，国家和社会的脱离相当明显。④

与上述内藤等乡团论相比较，在国家和社会之间的脱离这一点上，内藤和清水的看法颇为相似。但另一方面，内藤认为，乡团自治并不是太古以来残存下来的制度，而是人民为对付集权国

---

① 马扎亚尔：《支那农业经济论》，井上照丸译，学艺社，1935 年，第 183—201 页。原著是《中国农业经济》（1928 年）的 1931 年改订版。

② 牧野巽：《牧野巽著作集》第 6 卷，御茶之水书房，1985 年，第 173—174 页。

③ 牧野巽：《 牧野巽著作集》第 6 卷，第 210—217 页。

④ 清水盛光：《支那社会的研究》，岩波书店，1939 年，第 137 页，第 314—316 页。

家统治能力的缺欠而筹划的生存策略，就这一点来讲，内藤和牧野有着十分明显的共同性。可以说，20 世纪初期在中国中间团体论中混在一起的几个要素，通过社会科学研究逐渐分化开来，成为两个相对立的学说。

就这一时期的研究而言，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不再局限于书斋中的文献研究，搜集契约文书和碑刻资料这类民间的原始资料，以及在农村和城市等进行实地调查的研究方法也盛行开来。东京商科大学（现在的一桥大学）的经济学者根岸佶通过对行会的研究，积极评价了社会团体领导阶层的作用。关于城市行会，法律史学者仁井田升、历史学者今堀诚二的调查研究在战后具有很大的影响力。仁井田与今堀合作调查了北京的行会，战后刊行了《中国的社会和行会》等著作。此外，今堀根据在内蒙等地的调查，战后出版了《中国封建社会的构造》等三部著作。仁井田、今堀与根岸不同，认为行会等社会团体是封建社会的支柱，后在革命的过程中被消灭了。《清代地方城市（县城）的构造》一文，即阐述了今堀的“城市共同体”论。就农村的调查来说，社会学者进行的调查，比如福武直的以村落为中心的调查，林惠海的以土地关系为中心的调查等,① 至今仍提供着令人回味的论点。

除研究者个人的调查之外，由满铁（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部等调查研究机构所进行的许多有组织的调查也很重要。这里仅以著名的《中国农村惯行调查》作为一个代表性的例子加以简单介绍。这一调查，是 1940 年至 1944 年在日军占领的华北农村进行的。先由东亚研究所提议，随后东京大学法学部的有关人员进行了规划，由满铁调查部实地调查。与日本曾在台湾和东北地方所进行的旧惯调查不同，该调查的特点是，它并非以获得立法和行政上的参考资料为直接目的，乃是以依据新的方法进行学术性调查为目标而被规划出来的。这一所谓新的方法，即是当时正引人注目的“法社会学”的思考方法。其欲探明的，不是记在文书上的法律条文或正在死亡的传统惯例，而是“在活着的人们的脑子里并体现在他们生活中的现在的法意识”（该项目的中心人物末弘严太郎语）。立意贯彻这一新的方法，即是该项目的基础目标。这一调查报告，战后以全 6 卷的大部头由岩波书店刊行。观其内容即可明白，这一调查不是填写问卷调查表般的机械性调查，而是采取与农村中的实力人物或知识分子进行问答的形式而进行的调查。通过与村中人物进行的直接问答，也包括其回答中所含有的暧昧与龃龉之处，以期得知人们的现实想法。

对于这一调查，战后有各种评价。既有高度评价其学术性和新方法的研究者，也有于此提出严厉批评的学者。后者指出，其乃是以军队的力量为背景，由占领者所进行的调查，并未弄清贫农阶层的情况，亦未抓住农村中的阶级矛盾和革命动向等等。但是，该调查给战后的中国史研究已带来很大影响的事实却是不容置疑的。第一，该调查唤起了众多日本研究者对中国研究的重新审视，使他们了解到，仅靠文献研究很难了解中国社会中人们“活的”状态。第二，这一调查成为了就研究者所持立场进行提问的契机。“所谓进行纯学术性调查的这种意识，岂不是反倒减少了作为占领者一员这点上的反省了吗？”一位研究者的这一批判，不仅促使参与调查的人，还促使很多的中国研究者，就其学术观点的客观性进行反省。②

在以这一调查为基础的研究中，最引人瞩目的可以说是围绕“共同体”性质的争论。其中最为著名的是平野义太郎与戒能通孝之间的论战。尽管基于同一种调查资料，但他们所描写的华北农村形象却完全相反。两位学者都毕业于东京帝国大学法学部，当时都被认为是第一流的社会科学研究者。平野把华北农村的“会”（村公会、公会）认为是自然村落的自治机构，强调在农耕、治安、防卫、祭祀等诸方面集团活动中所表现出的村民协同意识。他指出，与以个人主义和

---

① 福武直：《中国农村社会的构造》，大雅堂，1946 年；林惠海：《中支江南农村社会制度研究》，有斐阁，1953 年。

② 关于战后学者对该调查的批评，参看内山雅生：《现代中国农村和“共同体”》，御茶之水书房，2003 年，第 2 章。

竞争为特色的西洋社会相比，中国的村落内部具有一种互助合作的亲和性。他主张，无论中国还是日本，亚洲社会的共同特色是乡土社会的这种家族主义和协同意识，这是西洋社会所没有的，是亚洲特有的价值。①

戒能对平野的看法进行了批评，其观点大略如下：在中国农村，惯行的土地所有权非常近似于西洋近代所谓的无限制的所有权。在西洋或日本的前近代社会中很容易发现的受家族或宗族习惯法严格限制个人土地所有权的现象，在中国似乎不存在。华北平原地区的农民从家族或宗族血缘团体中分离出来，分散地进行经营的程度很高。不仅血缘团体，而且村落也没有限制个人土地所有权的能力。这是因为，一般农民对自己村落里的公共事务漠不关心，缺少共同归属于某个集体的认同意识。在这一点上，中国的村庄与西欧和日本前近代的村落共同体是明显不同的。乍看之下，中国社会在个人经营的自由度这一点上好像比西欧、日本前近代社会更为先进，但实际上缺欠了现代社会成立的最基本的要素，即，由相互认同的结合意识所支撑的规范秩序。在近代西洋形成的国民国家和市民社会的秩序，正是萌芽于能够对抗封建领主权力的农村共同体。这些共同体一方面限制个人的自由活动，但另一方面亦成为了现代社会不可缺少的规范秩序的摇篮。②

“与日本或西欧等不同，中国社会之中没有共同体”，戒能通孝的这一观点，对以往的共同体论发起了冲击。正如旗田巍在战后撰写的论文中尖锐地指出的那样，这一时期围绕中国共同体的争论，并非只是学问上的争论，而是处于战争漩涡中的日本所面临的一个现实性的课题，即，日本是亚洲型的社会还是西欧型的社会，以及日本应以什么样的社会为理想目标而前进。③ 通过这一争论，以往的共同体论受到了冲击，然而，若是像戒能所说的那样，在中国没有共同体，那么中国传统社会仅是由国家力量支配的弱肉强食的社会吗？使中国传统社会秩序得以形成的又是什么呢？对这类问题的关注，亦被战后日本的中国研究继承下来。

三、战后历史学和中间团体论——阶级与共同体

关于战前日本的中国研究，战后批评了其所主张的“停滞论”观点。的确，战前的研究目标与其说是在于验证与欧洲共同的“基本规律”性的社会发展，毋宁说是更为关注与欧洲不同的中国社会的特殊性质。战后的中国史研究者认为，战前日本的这种中国观才是支撑日本帝国主义的意识形态。因此，战后的中国史研究努力克服中国特殊论，试图在中国史中发现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在这个意义上，战后日本的中国史研究可以说是日本“战后历史学”中最尖锐的部分之一。因此，我将在探讨中间团体论的动向之前，简单地介绍“战后历史学”中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的地位。

引领战后日本历史学界的潮流，如今每每称之为“战后历史学”。何谓“战后历史学”？当然没有明确的定义，但它恐怕可以说是以马克思主义史学为核心，亦卷入了其他潮流，同时包括对日本社会近代化④实践之关注的一种历史学。“战后历史学”所持的道义性责任感，以及对与“近代”相联结的问题焦点之关心，通过以社会经济史为中心的研究展开，在相当部分的明清史研究者那里均具备这些特征。但同时，经历了与西欧和日本近代化大不相同过程的中国史发展进

---

① 平野义太郎：《会、会首、村长》（1941 年），后收入平野义太郎：《大亚细亚主义的历史基础》，河出书房，1945 年。

② 戒能通孝：《支那土地法惯行序说》（1942 年），后收入戒能通孝：《法律社会学的诸问题》，日本评论社，1943 年。

③ 旗田巍：《中国村落与共同体理论》，岩波书店，1973 年。

④ 日文的“近代化”是 modernization 的译词，其意义与中文的“现代化”比较接近。但日语的“近代化”有独特的语感，即，不仅注意到经济、科技等物质方面的发展，而且更注重民主、遵法等人民思想方面的进步。因此在本文中我将专门用“近代化”一词来表示战后日本学界的关注点。

程，其所谓“近代”究竟是什么呢？“世界史的基本规律”普遍适用吗？在中国史研究中不免时常提出这些根本性的问题。可以说，“战后历史学”的特殊性质和问题点，均在中国史研究中很突出地表现了出来。

正如通常以“商品生产和地主制研究”所概括的那样，20 世纪 40 年代至 50 年代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的焦点放在了明末至清代的商品生产发展和与此相伴随的地主土地所有的变化上。这即是，在欧美资本主义侵入以前，中国内部是否已经有走向资本主义发展的趋向，是否有封建制解体的趋向。从其所关心的这些问题来看，可以说，它与中国的“资本主义萌芽”研究相吻合的部分是很多的。但是，其中日本的特点，与其说是注意验证工场制手工业和富农经营的雇佣劳动，毋宁说更偏重于关心其作为农家副业的单纯商品生产（乃至小商品生产）的阶段。

当然，关于工场制手工业和富农经营的研究也有很多。但是，从整体来看，日本的明清史学界，与其说是对城市手工业，莫如说更对农村的副业性手工业给予了关注，而且试图在农村手工业中探究其向近代发展的契机。以西岛定生的棉纺业研究、田中正俊的丝织业研究等为代表的有关明清农村手工业的研究成果，均是基于对这一问题的关注。①

关于这种农村手工业，在中国的“资本主义萌芽”研究中，似乎一般多将其理解为“自然经济”的范畴，与其说它自然地向资本主义发展，倒不如说它是阻碍资本主义发展的重要因素。或许在中国的研究者看来，日本学者对农村手工业的关注令人感到奇怪。但是，这一问题乃是与日本的“战后历史学”所固有的特殊性质有关。可以说，日本的“战后历史学”认为近代化的关键在于农村的这种观点颇为强烈。人们认为，日本近代化的问题点，不是资本主义的不发达，而是资本主义把残存着半封建性地主制和前近代性共同体的农村作为其掠夺基础这一方面太过发达。由于地主制的基础是农民大众的贫困，所以日本的国内市场狭小，日本资本主义为寻求国外市场而不得不发动对外侵略。因受到村落共同体的强有力束缚，所以没有培育出以独立个人为基础的民主主义。因此，人们认为战前日本的近代状态化是畸形的，真正的近代化应是以农村的近代化为基础的。

对战后日本历史学界产生巨大影响的是西洋经济史学家大冢久雄的研究。大冢对以英国为中心的西欧资本主义发展史进行了研究，其理论特色是，资本主义的起源不应在城市工业和远距离贸易中探求，而应在农村手工业和农村市场的日用品交易中探求。大冢认为，在封建制末期成长起来的农民副业性手工业和农民间的相互贸易，与城市的手工业和远距离贸易等相比较，规模虽小，但却是摆脱行会等束缚而进行的自由平等的交易。正是在这种基于自由而平等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竞争中，作为新的生产关系的资本主义才成长起来。大冢将其作为资本主义发展的基础而首先重视农民的独立化的这一观点，与认定农村民主化和个人独立为“近代社会”之必要条件的战后日本学术界的看法是一致的，而且具有很大的影响力。日本的中国史研究者与中国的研究者相比较，比起资本与雇佣劳动关系本身，更注重关心农民经营的独立化。这种情况，可以说与日本的“战后历史学”一脉相承，反映了如上所述的对现实问题的共同关心。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日本的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虽然继承了“商品生产和地主制”研究的成果，但其焦点转向了权力构造和政治过程等方面的问题。而这并非只是中国史研究方面的动向，可以说是整个日本“战后历史学”共同的动向。反对修改日美安全保障条约的斗争爆发的 60 年代，乃是由于“高度经济成长”而使日本人的生活发生巨大变化的社会变动时期，同时也是学生运动和市民运动等极为活跃的时期。日本历史研究者的关注范围遂超越社会关系的近代化而扩展到了国家权力和政治斗争等方面。“商品生产和地主制”研究所阐述的明清时代的社会经济变革问题，在 60 年代以后遂与国家和政治等问题结合起来。这一新动向，一方面以清朝国家

---

① 西岛定生：《中国经济史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66 年；田中正俊：《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序说》，东京大学出版会，1973 年。

论，另一方面则以人民斗争史研究表现出来。

处于“战后历史学”潮流中的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大体将明清时代的中国是封建社会这一论点作为其共同前提。但是，中国的地主制并非西欧封建制那样的领主制，而是中央集权专制国家下的长期存在，对其进行阐明乃是一个难题。尽管存在中央集权国家，为什么又把当时的中国称为“封建制”？“封建性”地主制度与专制国家又是如何相结合的？在认真探索这一显示中国社会固有的特殊性质问题的过程中，赋予60至70年代日本的明清史研究以特征的赋役制度史研究和乡绅论等应运而生了。16世纪以后，随着里甲制的解体，一方面赋税徭役的赋课基准向土地所有额一体化转移，另一方面地方社会的乡绅势力日益增大。对这一发展趋势，小山正明和重田德极为关注。重田认为，通过这些变动，中国的国家构造发生了很大变化。即标榜“一君万民”的国家，实际上无论是在赋税与徭役的征收方面，还是在对人民的统治方面，都不是对个体的人民进行控制，而是寄生于乡绅地主之上的一种存在。重田认为，虽未形成西欧那样典型的领主制，但正是“未能领主化的封建统治者，在集权国家的保护伞之下，以事实上的关系最大限度地施展的统治”，即乡绅统治才是中国封建制的特殊所在。在战前的日本，研究者曾对宗族等社会集团及其领导阶层持以强烈的关心，而重田的乡绅论，则于战后盛行的封建制论框架中论述了其应有地位，就发展阶段论与中国固有的社会权力问题相结合这一点来说，他的观点在研究史上具有重要意义。① 小山、重田这一认为封建制在明末清初才开始形成的主张，受到了众多的批判，但60至70年代在日本的明清史学界集中进行的围绕赋役制度史研究和乡绅权力的讨论，乃是沿着小山、重田提出的问题，致力于探讨明清时代国家构造之根本变化。在这一点上，可以说小山、重田的研究给予了这一时期日本的明清史研究以极大的影响。探讨明末清初赋役改革的滨岛敦俊和川胜守的研究以及从官田、荒政等问题论及国家构造的森正夫的研究，虽然在明清时代社会性质的观点上与重田、小山有所不同，但都属于这一时期明清国家论的研究潮流。②

与上述国家构造的问题相并列，并显示出60至70年代日本明清史研究之新拓展的，是人民斗争的观点。“商品生产和地主制”的研究虽把重点放在了经济发展方面，但同时，对把生产力的发展与体制变革相结合的生产者的斗争显然亦是有所关注的。横山英有关抗粮斗争的研究，田中正俊的《民变·抗租奴变》等即是其例。③ 这些研究，一方面由于其注意到以生产力发展为背景的阶级斗争，给予了经济上的先进地区以抗租、抗粮等日常性经济斗争为基础的政治运动很高的评价；但其在另一方面却有这样的倾向，即对以饥饿为契机的流寇叛乱以及缺乏社会经济口号的宗教叛乱并不十分注意。例如，关于嘉庆的白莲教叛乱，铃木中正虽于1952年出版了其大作《清朝中期史研究》，但却把这种叛乱看成是在不安定的移民社会中由扩大了势力的“反社会分子”所引起的动乱，认为其未必具有进步意义；而推动“商品生产和地主制”研究的学者们对白莲教动乱这样的宗教叛乱也没加以注意。对此种情况进行直接批判、主张宗教叛乱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小林一美的研究。小林批判了以往的研究，并指出这些研究往往以抗租、抗粮等经济斗争为目的，本来就自动地与革命运动进行了结合，由于存在这样的前提，就出现了对民众斗争只从生产力的观点来理解，而这显然具有轻视政治性叛乱之所应包含的独有意义的倾向。小林还主张，并不是从经济上先进地区的经济斗争，而是从在边疆地区发生的作为宗教叛乱的白莲教动乱，才可以看到对抗国家权力的革命性方向，亦即超越个别经济利害关系而走向新的共同性世界

---

① 重田德：《清代社会经济史研究》，岩波书店，1975年；小山正明：《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92年。

② 滨岛敦俊：《明清江南农村社会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82年；川胜守：《中国封建国家的支配构造》，东京大学出版会，1980年；森正夫：《森正夫明清史论集》全三卷，汲古书院，2006年。

③ 横山英：《中国近代化的经济构造》，亚纪书房，1972年；田中正俊：《田中正俊历史论集》，汲古书院，2004年。

之展望。[①] 小林本身一直是在“商品生产和地主制”研究中从事重要工作的研究者，小林的这一论文，亦是对自己过去研究的自我批判。他的这一论文，给很多明清史研究者造成冲击，如其后出现了滨岛敦俊的城隍庙、民间信仰研究，森正夫的无赖结社乌龙会研究等，可以说它成为了日本的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者对民众意识和宗教问题开始关注的契机。[②] 1970 年创始的“青年中国研究者会议”所集结的研究者，出版了《中国民众叛乱的世界》正、续集，致力于捕捉民众的精神世界。此外，在清史方面，相田洋亦阐述了与叛乱相关的民众意识问题。[③]

下面我将以上述日本明清史研究的动态为背景，来探讨 20 世纪 50 年代到 70 年代日本的中国中间团体研究的进展过程。虽然战后研究者严厉地批评战前的研究，但战前研究中对原始资料的重视和社会集团的关心，却被战后的研究者所继承，这成为日本中国史研究的特色。

战败后十多年间肩负中国中间团体研究的，主要是在战前、战时做过实地调查的研究者，比如，福武直、旗田巍、仁井田升、今堀诚二、根岸佶等。此外还有部分研究者，如清水盛光、松本善海等，他们则基于战前以来的文献研究讨论中国的家族、村落等问题。这些研究者之间存在着意见分歧，其中最根本的是中间团体背后的社会性质问题，即中国本来是以共同体为单位来组成的社会呢，还是民间的激烈竞争促使人民组织社会团体来保护自己这一争论，这可以说是战前争论（如牧野巽和清水盛光之间的意见分歧）之继续。

与此同时，伴随着历史唯物主义的发展阶段论在日本影响力的扩大，中间团体的阶级性质成为了中间团体研究的焦点。可以认为，代表这一时期主流派见解的是仁井田升。关于宋代以后的民间团体，他大致提出了以下的观点：中国古代以一般村落“共同体”为主体的土地所有关系并不发达，但宋代以后为了保护农民再生产的土地基础出现了私人机构，这就是同族的共同体。其主要形式是像义庄那样的同族共有土地，获得的收成用来在同族之间进行互助。大地主通过这类方式来救济村里的贫困者，防止他们演化为反抗势力，以维持自己对村庄的统治并稳定封建秩序。所以，同族的共同体既是大地主作为贯彻自己对其他人的支配而使用的手段，同时也满足了利于宗族一统的排外利己主义。乡约等也不过是这些头面人物在控制村落中表演的一种自治性姿态。在那里，尽管有“圈子内人们”的利己主义，却不存在对等的伙伴关系。在旧中国，存在着具有这种性质的血缘集团、地缘集团、行会以及宗教结社等多种多样的组织或“共同体”。[④] 仁井田的如是见解与上述马扎亚尔的看法颇有共同之处，但在这里，仁井田并不认为族产是古代氏族制的残余。包括仁井田在内，战后日本学者的目的在于，否定中国的“停滞”而证实中国的“发展”。

在 1960 年代以后，中国中间团体研究的中心逐渐从社会科学研究者基于实地调查的研究转移到了历史学者基于文献的研究上。这大概是因为，在新中国成立以后，中间团体被认为是已经过去的历史问题，同时中日之间的交流减少，日本学者几乎没有机会亲眼观察中国大陆社会了。而日本历史学界对中国中间团体的研究，受到西方理论——比如，战前不为人们所知的马克思遗稿《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诸形态》、西欧史方面的共同体论等的影响，在 1950 年代末以后，呈现了更为理论化的倾向。可以说，对地方志、文集等地方文献的网罗检查，和以历史唯物论为中心的理论探讨这二者的结合是 1960 – 70 年代日本对中国明清社会构造研究的一个特点。

小山正明在 1950 年代末发表的《明末清初的大土地所有——以江南三角洲为中心》一文[⑤]，

---

① 小林一美：《跨越抗租、抗粮》，《思想》第 584 号，1974 年。

② 滨岛敦俊：《总管信仰》，研文出版，2001 年；森正夫：《森正夫明清史论集》。

③ 相田洋：《中国中世的民众文化》，中国书店，1994 年。

④ 仁井田升：《中国社会的“伙伴”关系与家族》（1957 年），后收入仁井田升：《中国法制史研究：奴隶农奴法、家族村落法》，东京大学出版会，1962 年。

⑤ 该文后来收入小山《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一书。

如上文所提到的，在分期问题上提出了“中国封建制度的成立时期是明末清初”这一大胆的观点，引起了激烈的争论。小山这篇论文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但在这里只简单地介绍他有关共同体的看法。根据他的观点，明初的里甲不是基于自然村落的组织，而是国家在账册上将粮户组合起来编成的征税单位而已。一般农民在地主支配下从事奴隶性劳动，没有力量自立地进行再生产。但在明末以后，伴随着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佃农经营趋于自立，地主脱离经营而成为寄生阶级。在此成立了由佃农构成的共同体，这才是封建共同体。这个共同体通过佃农的共同劳动（灌溉、排水等）来为农业再生产提供基础，同时作为抗租运动的组织，也发挥着作用。脱离生产的地主面临佃农的抵抗，不能顺利地征收佃租，因此必须依靠国家权力才得以获得利益，这是明末清初乡绅地主和庶民地主之间力量差距扩大的原因。

小山把封建制度成立的标志认为是农民的自立再生产，这个标志不能说是为学者普遍承认。但值得注意的是，小山的学说跟当时在日本史学界掀起一股旋风的安良城盛昭的学说有着密切的关系。在1954年发表的论文中，安良城主张，16世纪末的“太阁检地”（即丰臣秀吉实施的丈量）是日本封建时代的开端。① 小山衡量封建制成立的标志与安良城的标志颇为一致。因此可以说，小山的论文不仅主张中国的封建制在明末清初成立，而且指出在这一时期，中国和日本的历史动态是并进的。

在1960年代和70年代，明清史研究者主要通过里甲、均田均役、顺庄编里等征税组织，或者水利工程的组织方法等视角来讨论农村共同体的性质和变迁。例如，鹤见尚弘、栗林宣夫通过对里甲制度的详实研究指出，里甲未必是账册上编成的组织，而是根据各个地区的具体条件，为尽量保证现实村落的结合而组织起来的集团。② 滨岛敦俊对明清时代江南农村的水利、征税以及宗教组织进行了分析，主张如下：明末以后的村落是农村的生活、生产不可缺少的协同劳动（水利设备的修筑、灌溉、排水等）的单位，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是共同体，它是一个在信仰、礼仪、娱乐等各方面具有摊派、处罚等权力的社会集团。但伴随着商业化，包括乡村和市镇的“乡脚”③ 成了更重要的“共同体”。④

综上所述，1960—70年代的中国中间团体论的主要特色在于：第一，围绕“封建制”、“共同体”等理论概念的讨论比较活泼；第二，研究地域以江南地区为中心；第三，研究的焦点在于与封建生产关系密切相关的农村共同体，而宗族、行会等研究相对来说是冷门；第四，与国外研究的交流较少。

四、1980年代以后的中国中间团体研究——场境与抉择

日本的明清史研究，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后，发生了很大变化。与以往的研究相比，可以看出80年代以后的研究趋势是关注点的分散化，向心性的弱化。从宏观上看，整个日本的历史学，赋予“战后历史学”特征的那种对近代化和社会发展的紧迫问题的关心越来越淡薄了。取代近代社会是由独立的个人构成这一理想观点的是，强调在现实的欧洲近代社会中，自古以来的

---

① 安良城盛昭：《太閤检地的历史意义》，后收入安良城：《幕藩体制社会的成立与构造》，御茶之水书房，1959年。

② 鹤见尚弘：《关于明代的畸零户》，《东洋学报》第47卷第3号，1964年；栗林宣夫：《里甲制的研究》，文理书院，1971年。

③ 根据费孝通的研究，在苏州府吴江县，如果一个市镇与周围几个农村之间有比较固定的经济关系，这些农村被称为“乡脚”。参看费孝通：《小城镇 大问题》（1984年），后收入费孝通：《论小城镇及其他》，天津人民出版社，1986年。福武直也基于他在江南农村的调查指出了包括市镇和周围农村的“乡镇共同体”的存在。参看福武直上列《中国农村社会的构造》。

④ 滨岛敦俊：《中国中世的村落共同体》，收入《中世史讲座》第2卷，学生社，1987年。

社会团体及精神依然存在，并具有生命力；所谓“近代化”，与其说是人人获得自由的过程，毋宁说是因有形无形的强化管理，人们作为国民而被驯化的过程；随之，欧洲的近代社会形象也发生了很大变化。此外，对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这一历史发展必然性的信念，也因现实世界形势的变化而开始动摇。对把从欧洲历史中抽象出来的“世界史的基本规律”原封不动地套到其他领域的这一作法，虽然长期以来受到很多批判，而现在，不仅对“基本规律”，而且对整个“发展史观”也持怀疑态度。

一般认为，在战后历史学所共有的理论前提、伦理信念发生动摇的同时，清代史料的丰富性也是促使研究者关注主题分散化的一个重要因素。在以往清宫档案、地方政府档案、民间契约文书等原始资料很难利用的时期，日本的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的主要资料为日本图书馆所藏的地方志、文集等，在这些史料的周围集结了众多的研究者。① 但是，20 世纪 70 年代后半叶以后，以台北和北京的朱批奏折为首，大量的档案资料被出版；80 年代以后，徽州文书等民间文献的大型资料集也开始陆续得到出版。与此同时，伴随中日学术交流的进展，日本研究者在中国档案馆利用原件进行研究也更加容易。

对于 80 年代以来日本清代史学的研究情况，即研究者失去共同关心的问题，埋首于个别的实证研究之中的这一变化过程，恐怕不应给予否定的评价，我们或许会从中发现新的研究方法的形成。

80 年代清史研究的特征之一，可以说是赋予战后的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以特色的西方模式的社会发展阶段论主张的退潮，代之而起的是增强了对中国社会富有个性的特殊性质的关心。思想史研究者沟口雄三在《近代中国的形象岂不被歪曲了?》（1983）一文中，以对洋务派的评价为例，对日本的这种欲以欧洲近代为基准来评价中国近代的研究动向进行了批判。据沟口说，西欧也好，中国也好，日本也好，它们的近代都是以各自前近代独自的历史为母胎而成长起来的，它们都包含着各自的优点和问题，因而分别具有独特的个性。他认为，日本的研究者过去对于与欧洲不同的中国近代的特殊性质，有的认为是落后的而给予否定性评价，有的又认为是超越欧洲近代的而加以理想化，这种与欧洲相对比而急急忙忙进行先进与落后、优与劣的价值评判，一直对客观把握中国以及日本的历史进程造成了阻碍。

沟口的批判乃是针对沟口自身以及其他研究者一直共有的战后日本的中国认识提出的，某种意义上也是一种自我批判。但是，对更年轻一代的研究者，或至少是其中一部分人来说，关于中国社会的独特个性的这一讨论，可以说成了一个理所当然的前提。对于他们来说，与中国社会朝着欧洲式的“近代化发展”的可能性及其道路相比，清代社会的人们在考虑什么，又是如何行动的，才是应当关心的主要问题。当然，他们的研究并不是忽视清代社会整体上的大变化。但对这些变化，他们很少再像过去那样，用“封建制的解体”这类论调来说明了。1980 年前后开始从事研究的这一代学者，他们所关注的课题，以经济史为例来说，则是清代的市场构造及清朝国家的经济政策等所反映的中央对地方的关系（岩井茂树、黑田明伸、山本进），货币和物价等动向所反映的清代经济状况的变化（足立启二、岸本美绪）；再从社会史来看，则是伴随人口的增多而出现的移居和开垦，以及在新开辟地区形成了怎样的社会集团，其地方社会秩序又如何发展等这类问题（上田信、山田贤），或是从明末至近代地方社会知识分子阶层的思想和社会活动

---

① 战后日本的清史研究者并不是没有注意到清宫档案。比如，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自 1944 年以来，以安部健夫、宫崎市定为中心，历经 20 余年所举办的“雍正朱批谕旨研究班”的研究成就，不仅在政治史方面，而且在社会经济史方面也有相当丰硕的成果。但是，当时日本研究者利用档案原件的机会非常有限，所以不得不使用《雍正朱批谕旨》来代替原始档案。

（夫马进、大谷敏夫）等。① 他们关注的问题，似乎可以说并不在于这些变化在“奴隶制——封建制——资本制”这种宏观性的发展阶段中占有何种位置，而在于从地方社会的视角来具体阐明带来这些变化的诸项条件和当时人们的行动方式。

对中国中间团体的研究，也并不在这些学术潮流变化之外。80 年代是中国中间团体研究，尤其是有关宗族的研究急速活跃的时期。新的中间团体研究的特色在于，其瞩目点与其说在于团体本身的客观结构及其内部的阶级关系，不如说是在于关注这些团体在地方社会所呈现的状况，以及人们组织这些团体的意图和动机。

与以江南地区为中心的 60—70 年代的农村共同体研究不同，80 年代以后宗族研究的对象地区以新开发的山区为多，例如，上田信关于浙江山区的研究，山田贤关于四川移民社会的研究，菊池秀明关于广西移民社会的研究等等。② 移民和开发受到注目的原因在于，研究的焦点被置于宗族形成的动态过程之上。在开发已久的社会，宗族可能被认为是固定的支配机构，但由移民构成的新开发地区的社会，恰似实验室，给我们生动地提示了宗族的形成过程，即人们怎样研究策略、怎样抉择、怎样谋求安全和上升等，社会流动性的增大与中间团体的形成似乎并不产生矛盾。这些研究论证了在流动性高、竞争激烈、生活不稳定的地区和时期，宗族等团体的形成显得十分活泼。除了新开发的山区以外，也有不少研究对广东、徽州、福建、江南等地区从新的角度探讨了宗族形成、变迁的过程。③

这些宗族研究可以说与 80 年代以来明清社会经济史学界中所谓的“地域社会论”潮流有着密切的关系。1981 年，在名古屋大学召开的题为“地域社会论的视角——地域社会与领导者”的中国史专题讨论会上，森正夫在基调报告中提出了作为方法论概念的“地域社会”。地域社会的秩序于日常规范着我们的同时，亦通过我们的支撑保持下去。这样的秩序或秩序原理到底是什么？在这一问题意识下，他给“地域社会”下了一个定义，即“尽管彼此之间的关系包含着阶级的矛盾或差异，但为了从事广义上的再生产而面临共同现实问题的人们，置身于共同的社会秩序下，并在共同的领导者（领导者个人或领导集团）指导下结合起来而形成的地域性场境”。④ 这个“地域社会”概念是与村落或州县等实体分离开来而提出的一种方法论框架，内容相当模糊，令人很难想象其具体内容。但这一注意到地方住民意识的“地域社会”论，给中间团体研究提供了一些新的视点。

第一，地域社会内所存在的多数选项以及包含于其间的抉择问题。宗族也好，宗教结社也好，都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在地域社会这个“场境”中同时并存且不断伸缩的。比如，山田贤在他的研究中指出，在混沌的四川移民社会走向社会整合和秩序构建的过程中，富裕起来的移民能够组织起宗族来维持或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但在激烈的生存竞争中被排挤的移民由于没有力量形成宗族，只好依靠宗教结社的互助机能来谋生。白莲教动乱并不是单纯的阶级斗争，只有

---

① 岩井茂树：《中国近世财政史的研究》，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2004 年；黑田明伸：《中华帝国的构造与世界经济》，名古屋大学出版会，1994 年；山本进：《明清时代的商人与国家》，研文出版，2002 年；足立启二：《明清中国的经济结构》，汲古书院，2012 年；岸本美绪：《清代中国的物价与经济变动》，研文出版，1997 年；上田信：《传统中国》，讲谈社，1995 年；山田贤：《移民的秩序》，名古屋大学出版会，1995 年；夫马进：《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同朋舍出版，1997 年；大谷敏夫：《清代政治思想史研究》，汲古书院，1991 年，等等。

② 上田信前引《传统中国》；山田贤前引《移民的秩序》；菊池秀明：《广西移民社会与太平天国》，风响社，1998 年。

③ 井上彻：《中国的宗族与国家的礼制》，研文出版，2000 年；熊远报：《清代徽州地域社会史研究》，汲古书院，2003 年等。

④ 森正夫：《中国前近代史研究中的地域社会的视点》（1982 年），后收入上列《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 3 卷。

通过这种对“场境”中个人选择的分析，才能够更内在地深入、动态地阐明其意义。①

第二，怎样解释中间团体的地区性以及时间性差异。中国中间团体的地区性、时间性差异已在战前为不少研究者所注意，但战前研究者的研究对象讨论的主要是华北、华东、华南等这种宋代前后被划分的比较笼统的地区。与此不同的是，80 年代以后的研究，几乎都选择比较小的地区，详细地分析中间团体的变迁过程。地点感和时间感十分浓厚的这种个案式研究当然不能直接推及其他地区，但这些研究的目的却在于理解中间团体依据何种具体条件而形成的内在理路。通过这些研究，我们才能够建立起比较妥当的假设来解释地区性、时间性差异发生的理由。

日本学界的上述新潮流，当然不是日本国内孤立的现象。引导日本战后历史学的历史唯物论的理论框架，在 1980 年代几乎丧失其影响力，与此同时，中国和日本的交流也活跃了起来，日本学者也能有机会亲眼观察中国大陆社会了。通过学术交流，中国的中间团体研究为日本学者所知,② 不仅人类学者，而且历史学者也得到中国学者的协助而进行了当代中国农村的实地调查。③这些社会变化使日本学者对中国社会重新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那么，日本学者对中国社会的什么特点最感兴趣呢？一百多年以来，日本人对中国的前近代社会抱有双重印象。与日本江户时代相比，中国社会一方面呈现着流动性很高、个人自由行动范围很大的状况，但另一方面，中国的中间团体却往往显示出令人瞠目的结合力，即控制着个人的行动。在日本人看来，中国的社会结合既松散又强力，中国人的行动方式在精于打算的同时又极为重视伦理，在各自为政的同时又有归属集体的倾向。怎样合理地解释中国社会这些双重印象？这一直是一个“谜”。

近年来，有些学者强调中国和日本的社会结合原理根本不同,④ 但在历史变迁的具体过程中试图精细地解明这个谜，也可以说是历史学者的任务吧。

五、结语

本文与其说是从整体方面对日本的清代社会史研究作一适当介绍，毋宁说是将重点放在叙述迄今引导日本研究者问题意识变迁的学术潮流上。对日本的研究者来说，“客观性”地进行清史研究并非易事，相信这既是日本学者的短处，同时也是长处。日本的研究者是通过清史研究来致力于探讨自己所面临的现实问题的。中国读者在阅读日本的研究之时，若能不仅对其所论证的事实表示关心，同时对他们为何研究这样的问题这一点也持有兴趣的话，则幸甚矣。笔者能力有限，见解错误或介绍偏颇之处一定很多，还望批评指正。

---

① 山田贤前引《移民的秩序》。

② 比如，森正夫题为《围绕“乡族”》（1985 年，后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 3 卷）的文章是他在厦门大学进行学术交流的记录。

③ 滨岛敦俊等编：《华中、华南三角洲农村实地调查报告书》，《大阪大学文学部纪要》第 34 卷，1994 年；森正夫编：《江南三角洲市镇研究》，名古屋大学出版会，1992 年；三谷孝编：《中国农村变革与家族、村落、国家》全 2 卷，汲古书院，1999—2000 年。这些是由历史学者进行的实地调查的成果。

④ 比如，足立启二前引《明清中国的经济构造》以及《专制国家史论》（柏书房，1998 年）。而更一般性的著作，近年则有日本近代史学者与那霸润发表的《中国化的日本》一书（讲谈社，2011 年），该书广受读者欢迎。据与那霸主张，宋代以来的中国是竞争激烈的自由经济之先进国，与日本江户时代身分集团固定性很强的传统社会恰恰相反；虽然日本人倾向于规避竞争、谋求安全，因而往往怀念过去江户时代式的社会，但目前正处在全球化的世界，便被迫面临“中国化”的命运。